

收文編號：1100001215

議案編號：1100326071005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977

案由：海洋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海巡署決議(九)降低港區監視系統損壞案件數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海洋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X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海巡署降低港區監視系統損壞案件數」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第 394 頁【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(九)】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(含附件)

## 海洋委員會針對「海巡署降低港區監視系統損壞案件數」之書面報告

### 一、案由

- (一)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第 394 頁【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(九)】辦理。
- (二) 海巡署為運用科技輔勤，強化偵緝能量，辦理監視系統建置計畫，近年來成效符合預期，顯示運用港區監視系統，於情報蒐集與服務勤務效能實有助益。惟近年度個分署港區監視系統，每年平均損壞報修案件逾 700 件，確實有改善空間，允宜檢討，爰建請海巡署提出降低損壞案件數之計畫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### 二、損壞原因：

- (一) 本會海巡署港區監視器均設置於濱海地區，長期使用易遭受鹽分侵蝕，且易受強風、豪雨影響，相較於內陸之設施，損壞率較易偏高，爰本系統建置初期即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至現地瞭解建置環境，並提出抗鹽害及防強風之保護措施或作法。
- (二) 依契約規範，新式港監系統妥善標準如下：
  1. 攝影機組（包含鏡頭、攝影機、紅外線投射燈、旋轉台及影像傳輸組等）呈現之畫面均正常且各項功能可正常操作、影像可儲存。
  2. 主機發生故障無法監控、儲存（含儲存天數不足），則連接該主機之攝影機視為全部不妥善。
- (三) 經查 109 年故障報修案件，多數係為鏡頭不潔、線路及鏡頭調整等項目，並非全為硬體設備故障，另相關

報修案件均由廠商依契約修復期限（3 至 7 日）內完成清潔與調整。

### 三、精進作為

- （一）保固期內，要求廠商每季均需實施定期保養，並統計各單位報修資料，瞭解系統主要故障項目及損壞情形，作為加強維護或設備備料之參據，以提升系統妥善率。
- （二）為強化本會海巡署同仁基礎維保能力，本會海巡署已要求廠商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前至所屬單位完成基本故障排除訓練，以降低報修率（已辦理完竣）；另於保固期內每年 11 月 30 日前，需對各分署及岸巡隊進行「系統裝備維護人員專精訓練」及「系統裝備操作人員訓練」，以提升裝備妥善維持率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